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双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春节、元宵临近，为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以下简称“双禁”）工作，切实防范因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降低环境污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双禁”工作的通知》，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烟花爆竹“双禁”管控

（一）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双禁”宣传。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大力倡导文明节俭过绿色春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本单位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利用单位工作群宣传烟花爆竹“双禁”工作，机关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积极参与宣传劝导。教体局通过家校群、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家庭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师生以身作则，坚决做到不在禁放区域内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各执法部门要组织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解剖，建立案件通报机制，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权威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

会进行公布“典型案例”。各乡镇（街道）、村社要组织队伍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双禁”政策，形成浓厚的“双禁”氛围。

（二）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街道）要根据“双禁”政策，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网点，依法审查店（点）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在门口公示可燃放区域图，是否向烟花爆竹购买人发放安全提示卡和可燃放区域图；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是否投保安责险等。同时要督促批发企业严格落实买卖合同和产品流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向生产企业采购和向零售点配送供应的规定，严禁采购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或非法产品，严禁向零售点或个人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

（三）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双禁”区域内的联合管控、联合执法，重点围绕人员集聚区、网红燃放点等，按照发现、上报、联动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出动、查处、制止；要发挥网格员“神经末梢”作用，深入摸排农村自建房、城郊接合部、空置院落、废旧厂房等易滋生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部位和关联的人员车辆，全力发现非法黑窝点，及时查处各类非法储存行为；强化巡查监管，对涉烟花爆竹网上违法信息利用大数据开展排查，紧盯利用视频引流、“直播+寄递”、微信朋友圈等贩卖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封堵清理，依法落地查处。

二、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督导力量

区安委办积极统筹协调，指导、调度和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照“双禁”工作任务清单（附件）要求落实工作

职责；市安委办将组建由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6部门组成的督查服务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下沉一线开展督查。1月28日（除夕）前和2月12日（元宵）前分别开展两轮次督导服务，督导过程聚焦各地烟花爆竹“双禁”管控工作体系建设，“县执法组、乡检查组、村劝导组、企业安全员”建设和运行，宣传引导工作，批发零售企业安全监管和违法违规打击等5方面内容。

三、构建全方位工作机制

（一）工作调度

自1月20日起至元宵节，实行“双禁”工作常态化日调度。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每日上报“双禁”工作动态进展，包括巡查人次统计、违规燃放经营案件查处数量、宣传活动场次及受众覆盖规模等信息，形成日调度报表（附件2），由区安委办收集汇总。市、区安委办将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及时通报管控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与部门重点指导，督促整改、提质增效。

（二）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对于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如燃放诱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等紧急状况，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事件关键信息，包括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区安委办接收快报后，立即协同关联部门联动处置，并及时向上报送。

（三）巡查值守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围绕人员集聚区、网红燃放点等重点场所，提前部署执法备勤力量，明确具体责任人，

安排人员、车辆，在除夕、元宵重点时间段进行24小时轮班值守、巡查。

消防部门针对重点防控区前置消防力量部署，优化消防车出勤路线规划，确保在火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响应出动。

（四）通报晾晒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中心将借助铁塔高位红外探头、无人机及各空气监测站点监测等技术手段，发现烟花爆竹异常燃放信息并形成每日通报。市、区安委办将汇总、分析研判各地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晾晒，对管控不力的属地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或发送建议函。

（五）总结提升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于2月14日前对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展开全面复盘总结。梳理“双禁”工作各项数据，包含出动督查人次总量、巡查覆盖区域广度、违规案件查处数量、处罚金额、开展宣传情况等，总结工作成效、剖析存在问题、优化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复盘总结报告，报区安委办形成全市复盘报告后送市领导审示。

区安委办联系人：宋虹瑾；联系电话：81280659。

- 附件：1. “双禁”工作清单
2. “双禁”工作日报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

附件 1

“双禁”工作清单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人员）
1	1月13日前	建立“五位一体”的防控体系，区级组建执法组，乡镇（街道）组建检查组，村（社）成立劝导组，企业安全员作为责任人。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2	1月13日至1月25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
3	1月20日起 至2月13日	每日上午10点收集各地前一日工作动态，形成“双禁”工作日报告。	区安委办、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各乡镇（街道）
4	春节、元宵节前-节中-节后	开展烟花爆竹“双禁”视频调度会。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5	除夕前	第一轮烟花爆竹“双禁”督导服务。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 有关部门单位
6	元宵节前	第二轮烟花爆竹“双禁”督导服务。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 有关部门单位
7	2月14日前	复盘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形成报告。	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 有关部门单位

附件2

“双禁”工作日报表

属地/ 部门	当日力量			累计力量			当日违法查处					累计违法查处					累计宣传引导			
	区级 执法组（ 人次）	乡镇 （部 门）检 查组 （人 次）	村社 劝导 组（人 次）	区级 执法 组（ 人次）	乡镇（ 部门） 检查组 （人次）	村社 劝导 组（ 人次）	违规 燃放 （起）	劝导 制止 （起）	非法 经营 （起）	非法 运输 （起）	收缴 查扣 烟花 爆竹 （箱）	违规 燃放 （起）	劝导 制止 （起）	非法 经营 （起）	非法 运输 （起）	收缴 查扣 烟花 爆竹 （箱）	发布 宣传 信息 （条）	张贴 通告 海报 （张）	悬挂 横幅 （条）	发放 传单 （张）